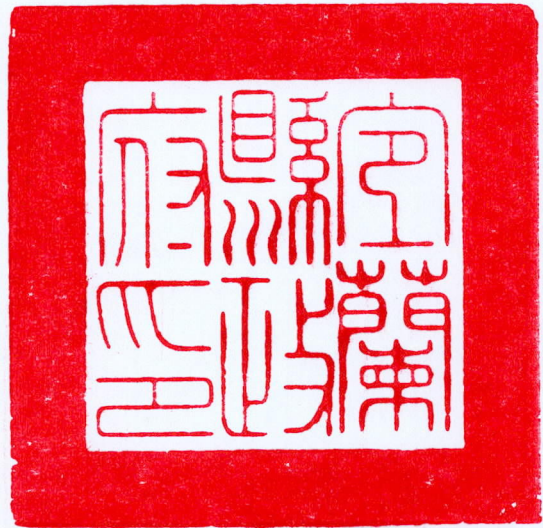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00176024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20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2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505544分機30
 - (四)傳真：03-9506174
 - (五)電子郵件：b059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交通部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係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p>	<p>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籌設：</p> <p>一、營運計畫。</p> <p>二、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三、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四、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前項籌設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置自有浮具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依核准之營運計畫營業。</p> <p>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前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籌設：</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p> <p>三、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置自有浮具，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乘客安全，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本府備查。</p> <p>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一、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p>



規定之保險項目及金額。		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

